

附件 4

2023 年度 XX 盟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简述监督检查工作过程及检查总体情况。

二、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1. 检查结果

描述本地区矿山企业复垦修复义务履行总体情况，分别简述内业核查、实地核查情况及检查结果，特别说明直接列入重点实地核查对象的检查结果。

2. 主要问题

对照监督检查内容，阐述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与备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与验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原因。

3. 处理意见

按照监督检查通知要求，参照附表 2 内容，按处理意见分别说明处理情况。

4. 整改进展

阐述截至总结报告提交之日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三、主要做法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情况进行总结，突出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创新监督检查工作方式、强化检查结果运用等方面的做法及成效。

四、工作建议

改进和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附表： 1. 2023 年度 XX 盟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总体情况表
2. 2023 年度 XX 盟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结果汇总表

附表 1

**2023 年度 XX 盟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总体情况表**

填写单位： (盖章)

监督检查对象类型	纳入监督检查对象 名录库的数量(个)		实地核查				检查存在问题采 矿权人(个)	处理情况									
			核查对象数量(个)		其中：重点检查对 象数量(个)			部管理 权限		地方管 理权限		部管理 权限		地方管 理权限		部管理 权限	
	部管理 权限	地方管 理权限	部管理 权限	地方管 理权限	部管理 权限	地方管 理权限		部管理 权限	地方管 理权限	部管理 权限	地方管 理权限	部管理 权限	地方管 理权限	部管理 权限	地方管 理权限	部管理 权限	地方管 理权限
采矿许可证尚在有效期的采 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过期未注销的原 采矿权人																	
合计																	

填表人：联系方式：填表日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

- 部管理权限/地方管理权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明确的采矿权出让、登记权限确定。
- 责令限期整改：包括责令限期编制或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责令限期备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责令限期足额计提基金、责令按照经批准的方案限期完成复垦修复任务、责令限期缴纳土地复垦费等。
- 给予行政处罚：包括处以行政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等。

附表 2

2023 年度 XX 盟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结果汇总表

填写单位： (盖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监督检查对象类型：填写“采矿许可证尚在有效期的采矿权人”或者“采矿许可证过期未注销的原采矿权人”。
2. 实地核查类型：填写“重点检查”或者“随机抽查”。
3. 采矿许可证证号/采矿权人/矿种/矿山名称：按照采矿许可证证载内容填写。对于采矿许可证过期未注销的，按照过期未注销的采矿许可证证载内容填写。
4. 基金计提金额单位为：万元。
5. 存在问题：检查未发现问题的，填写“未发现问题”。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对照本通知中“监督检查内容”据实填写。
6. 处理意见：根据存在的问题，填写以下内容（可多选）：(1) 列入异常名录；(2) 列入严重违法名单；(3) 责令限期编制或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4) 责令限期备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5) 责令限期足额计提基金（XX. XX 万元）；(6) 责令按照经批准的方案
限期完成复垦修复任务；(7) 责令限期缴纳土地复垦费（XX. XX 万元）；(8) 处以行政罚款（XX. XX 万元）；(9) 吊销采矿许可证；(10) 其他（填写其
他具体处理意见，如：涉及油气采矿权，建议由部纳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属部发证，建议由部吊销采矿许可证）。
7. 整改进展：填写截至总结报告提交之日，是否已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已缴纳罚款、